

质疑函

致：扶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

我单位现就 2026 年扶余市音箱采购项目，对供应商吉林省乐树品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投标资格及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，依法提出如下质疑：

一、质疑事项

1. 吉林省乐树品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不属于音箱产品制造商，不满足招标文件“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”的政策要求。

2. 该公司提交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虚假填报制造商身份，属于不实声明。

二、事实与理由

1. 企业性质与经营范围不具备制造资质

吉林省乐树品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名称、行业归类为品牌文化传播类企业，主营范围为文化传播、品牌运营、商贸服务等，无音箱生产、制造、加工的经营范围与产能，并非工业制造企业。

2. 声明函内容与实际不符

该公司在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自行填写为工业行业、制造商，但其企业类型、人员结构、营收构成均与音箱制造无关，属于虚假标注行业与身份。

3. 不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要求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，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前提是货物由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制造。



该公司仅为经销商/服务商，不是音箱产品的生产制造商，不具备享受政策的资格。

三、法律依据

1. 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
2. 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号）
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、第七十七条

四、质疑请求

1. 核查吉林省乐树品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是否为音箱产品实际制造商；
2. 认定该公司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无效，无权享受小微企业10%报价扣除优惠；
3. 取消该公司在本项目中的投标/中标资格；
4. 依法依规重新组织评审或确定中标人。

五、附件

1. 企业工商登记信息截图。
2. 中小企业声明函复印件。

质疑单位（盖章）：合肥市信愿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15585609844

日期：2026年4月21日





附件 2. 中小企业声明函复印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扶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的（项目名称）2026年扶余市音箱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）2026 年扶余市音箱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吉林省乐树品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0.3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4.73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吉林省乐树品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6年4月20日

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2：投标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确定企业类型；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（<https://www.mit.gov.cn/>）的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